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拟成立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依法设立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经营、生产运营。

设备检修维护。新能源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三）关于成立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春市双阳区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负责长春东南部区域供热管网、热力站及附属设施的工程建设和投产后的生产运营等工作。

（四）关于设立新能源管理部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管理部的议案》，主要负责公司新能源板块生产运营管理等。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5万元。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推荐怀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